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HS-LT-2025-001

GSHS-LT-2025-001-04

采 购 人：灵台县林草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 投 标 人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7
一、综合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评标、定标	25
六、投标人质疑	26
七、授予合同	30
八、其他注意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50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0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50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2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53
五、定标	57

CSHS-LT-2025-00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承诺书.....	59
二、投标函.....	60
三、开标一览表.....	6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62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九、商务偏离表.....	67
十、技术偏离表.....	6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GSHS-LT-2025-00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S-LT-2025-001

项目名称：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1.3468 万元

最高限价：1711.3468 万元（其中，一包：184.793215 万元；二包：374.211055 万元；三包：108.764635 万元；四包：188.1733525 万元；五包：162.16594 万元；六包：97.83886 万元；七包：119.82285 万元；八包：146.1680925 万元；九包：193.41638 万元；十包：135.99242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其包段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共十包

包号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一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961.66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1：包含 1、2、3、4、5、6、7、8 共 8 个作业小班，面积 3961.66 亩。	云杉苗木	株	87909	1847932.15
			油松苗木	株	58608	
			林地清理	工日	1267	
			整地挖穴	工日	1584	
			苗木栽植	工日	1187	
			幼苗抚育	工日	792	
			病虫害防治	亩	3961.66	

二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8271.02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2: 包含 9、10、 11、12、13、14、 15、16、17、18、 19 共11个作业小 班, 面积8271.02 亩。	云杉苗木	株	174324	108742140.55
			油松苗木	株	116213	
			林地清理	工日	2817	
			整地挖穴	工日	3868	
			苗木栽植	工日	2481	
			幼苗抚育	工日	1653	
			病虫害防治	亩	8271.02	
三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372.54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3: 包含 20、21、 22、23 共4个作业 小班, 面积2372.54 亩。	云杉苗木	株	51104	108746.35
			油松苗木	株	34069	
			林地清理	工日	759	
			整地挖穴	工日	949	
			苗木栽植	工日	713	
			幼苗抚育	工日	475	
			病虫害防治	亩	2372.54	
四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4099.01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4: 包含 24、25、 26、27 共4个作业 小班, 面积4099.01 亩。	云杉苗木	株	88538	1881733.525
			油松苗木	株	59026	
			林地清理	工日	1312	
			整地挖穴	工日	1639	
			苗木栽植	工日	1229	
			幼苗抚育	工日	820	
			病虫害防治	亩	4099.01	
五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531.36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5: 包含 28、29、 30、31、32、33、 34、35、36 共9个 作业小班, 面积 3531.36亩。	云杉苗木	株	76278	1621659.40
			油松苗木	株	50851	
			林地清理	工日	1131	
			整地挖穴	工日	1414	
			苗木栽植	工日	1059	
			幼苗抚育	工日	707	
			病虫害防治	亩	3531.36	
六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119.44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6: 包含 37、38、 39、40 共4个作业 小班, 面积2119.44 亩。	云杉苗木	株	46187	978388.60
			油松苗木	株	30792	
			林地清理	工日	679	
			整地挖穴	工日	848	
			苗木栽植	工日	636	
			幼苗抚育	工日	424	
			病虫害防治	亩	2119.44	
七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769.4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 7: 包含 41、42、 43、44、45、46、 47、48 共8个作业 小班, 面积2769.4 亩。	云杉苗木	株	54035	1198228.50
			油松苗木	株	36025	
			林地清理	工日	886	
			整地挖穴	工日	1108	
			苗木栽植	工日	830	
			幼苗抚育	工日	555	
			病虫害防治	亩	2769.4	

八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247.57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8: 包含 49、50、51、52、53、54、55 共7个作业小班, 面积3247.57亩。	云杉苗木	株	67825	1461680.925
			油松苗木	株	45246	
			林地清理	工日	3038	
			整地挖穴	工日	1860	
			苗木栽植	工日	975	
			幼苗抚育	工日	650	
			病虫害防治	亩	3247.57	
九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4165.92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9: 包含 56、58、59、60、61、62、63、64、65、66 共10个作业小班, 面积4165.92亩。	云杉苗木	株	91705	1934163.80
			油松苗木	株	61137	
			林地清理	工日	1332	
			整地挖穴	工日	1666	
			苗木栽植	工日	1251	
			幼苗抚育	工日	832	
			病虫害防治	亩	4165.92	
十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962.08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10: 包含 57、67、68、69、70、71、72、73、74 共9个作业小班, 面积2962.08亩。	云杉苗木	株	63981	1359924.20
			油松苗木	株	42653	
			林地清理	工日	948	
			整地挖穴	工日	1185	
			苗木栽植	工日	888	
			幼苗抚育	工日	593	
			病虫害防治	亩	2962.08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 为保证工程质量, 各投标单位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投标企业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包段综合排名第一时, 则只能中一个包段, 其余包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企业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 1-10 包顺序评审, 若投标企业已确定为前 1 包段中标人, 可参与后面的评审, 但不中标)以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 按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21日23时



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

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

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
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林草中心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0933-3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中台镇滨河大道340号

联系方式：17309338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33-3621591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p> <p>单位名称：灵台县林草中心</p> <p>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 57 号</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933-3621591</p>
2	<p>招标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溪河大道 340 号</p> <p>联 系 人：焦先生</p> <p>联系电话：17309338551</p>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4	项目编号： GSHS-LT-2025-001
5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1711.3468 万元
8	<p>最高限价：1711.3468 万元（其中，一包：184.793215 万元；二包：374.211055 万元；三包：108.764635 万元；四包：188.1733525 万元；五包：162.16594 万元；六包：97.83886 万元；七包：119.82285 万元；八包：146.1680925 万元；九包：193.41638 万元；十包：135.99242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其包段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14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p>(4)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法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p> <p>(5)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p> <p>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p>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p>开标时间: 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17	<p>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p>
18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投标文件: 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胶装成册)送至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中台镇溪河大道340号,联系电话:15294059863。)</p>



19	<p>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分第一名投标商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p>
20	<p>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p>
21	<p>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日历天。</p>
22	<p>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p>
23	<p>行业划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p>
2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p>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p>
2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为准。</p>
26	<p>相关说明：</p>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p>5.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p>友情提醒：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	----------------------------------------------------------------------------------



GSHS-LT-2025-001-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 定义

- 1、“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灵台县林草中心。
- 2、“招标人”即代理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灵台县林草中心的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苗木产品、附带保护用具、栽植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7、“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

真及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人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参与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投标人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和质疑的话，视同认可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不再以内容有误为理由来投诉，要求废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上公布，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三) 投标文件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4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 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注: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5)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中应对打▲号的商务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的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两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偏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



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均为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逐页签字。

3、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胶装成册）送至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中台镇滨河大道340号，联系电话：15294059863。）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

（二）评标原则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评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人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质疑书格式应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未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和受理）。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GSHS-LT-2025-001-04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GSHS-LT-2025-00104

七、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无。

3. 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幼林抚育，具体建设内容为补植，抚育补植面积 37500 亩。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台县万宝川农场，涉及 1 个林班，74 个小班。

四、采购需求（共十包）

包号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一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961.66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1：包含 1、2、3、4、5、6、7、8 共8个作业小班，面积 3961.66 亩。	云杉苗木	株	87909	1847932.15
			油松苗木	株	58608	
			林地清理	工日	1267	
			整地挖穴	工日	1584	
			苗木栽植	工日	1187	
			幼苗抚育	工日	792	
			病虫害防治	亩	3961.66	
二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8271.02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2：包含 9、10、11、12、13、14、15、16、17、18、19 共11个作业小班，面积8271.02 亩。	云杉苗木	株	174324	3742110.55
			油松苗木	株	116213	
			林地清理	工日	2647	
			整地挖穴	工日	3308	
			苗木栽植	工日	2481	
			幼苗抚育	工日	1653	
			病虫害防治	亩	8271.02	
三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372.54 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3：包含 20、21、22、23 共4个作业小班，面积2372.54亩。	云杉苗木	株	51104	1087646.35
			油松苗木	株	34069	
			林地清理	工日	759	
			整地挖穴	工日	949	
			苗木栽植	工日	713	
			幼苗抚育	工日	475	
			病虫害防治	亩	2372.54	
四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4099.01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4：包含 24、25、26、27 共4	云杉苗木	株	88538	1881733.525
			油松苗木	株	59026	
			林地清理	工日	1312	

	亩。	个作业小班，面积4099.01亩。	整地挖穴	工日	1639	
			苗木栽植	工日	1229	
			幼苗抚育	工日	820	
			病虫害防治	亩	4099.01	
五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531.36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5：包含 28、29、30、31、32、33、34、35、36 共9个作业小班，面积3531.36亩。	云杉苗木	株	76278	1621659.40
			油松苗木	株	50851	
			林地清理	工日	1131	
			整地挖穴	工日	1414	
			苗木栽植	工日	1059	
			幼苗抚育	工日	707	
			病虫害防治	亩	3531.36	
六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119.44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6：包含 37、38、39、40 共4个作业小班，面积2119.44亩。	云杉苗木	株	46187	978388.60
			油松苗木	株	30792	
			林地清理	工日	679	
			整地挖穴	工日	848	
			苗木栽植	工日	636	
			幼苗抚育	工日	424	
			病虫害防治	亩	2119.44	
七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769.4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7：包含 41、42、43、44、45、46、47、48 共8个作业小班，面积2769.4亩。	云杉苗木	株	54035	1198228.50
			油松苗木	株	36025	
			林地清理	工日	886	
			整地挖穴	工日	1108	
			苗木栽植	工日	830	
			幼苗抚育	工日	555	
			病虫害防治	亩	2769.4	
八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3247.57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8：包含 49、50、51、52、53、54、55 共7个作业小班，面积3247.57亩。	云杉苗木	株	67825	1461680.925
			油松苗木	株	45216	
			林地清理	工日	1038	
			整地挖穴	工日	1300	
			苗木栽植	工日	975	
			幼苗抚育	工日	650	
			病虫害防治	亩	3247.57	
九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4165.92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9：包含 56、58、59、60、61、62、63、64、65、66 共10个作业小班，面	云杉苗木	株	91705	1934163.80
			油松苗木	株	61137	
			林地清理	工日	1332	
			整地挖穴	工日	1666	
			苗木栽植	工日	1251	
			幼苗抚育	工日	832	

		积4165.92亩。	病虫害防治	亩	4165.92	
十包	实施中幼林抚育 2962.08亩。	万宝川农场作业区10：包含 57、67、68、69、70、71、72、73、74 共9个作业小班，面积2962.08亩。	云杉苗木	株	63981	
			油松苗木	株	42653	
			林地清理	工日	948	
			整地挖穴	工日	1185	
			苗木栽植	工日	888	
			幼苗抚育	工日	593	
			病虫害防治	亩	2962.08	
						1359924.20

五、技术要求

根据《甘肃省平凉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中幼林抚育技术路线为“按照《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规程，结合当地实际，以小班为单位，搜集现有小班因子调查资料，结合实地调查，进行施工作业设计，内容包括划分林组起源、进行树种和林木分类与分级、选择抚育方式、明确抚育指标和辅助设施。按照小班作业设计开展作业施工及监督。施工任务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档案管理。”技术路线如下：

划分龄组起源——树种和林木分类与分级——选择抚育方式（修枝、浇水、施肥、补植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割藤、除草等）——明确抚育指标和辅助设施——作业施工及监督——检查验收——档案管理。

（一）主要补植措施

1. 技术流程

人工造林技术流程包括造林树种、苗木、造林方法、抚育管护、造林地生境保护、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落地上图和造林档案等。

2. 补植树种

造林树种的选择按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取乡土树种，本次人工补植首选与原林地小班内或周边生长良好的优势树种为造林树种。按照以上原则，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本次设计选择云杉、油松为主要补植树种。

3. 苗木

苗木的选择，应优先选择本县出圃的苗木，原则上不跨地区远距离调运苗木。苗木的选购，应优先选购采用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的培育材料培育出的出苗木。采购的苗木规格应符合 GB6000—1999I 级苗木标准，“两证一签”齐全。不得使用来源不清、长距离调运、未经检疫、未经引种实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本项目设计的苗木规格如下：云杉，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II 级及以上苗，6 年生以上，苗木高度 80cm 以上，地径 1 cm 以上，冠幅 40 cm 以上，土球（钵体）25 cm 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油松，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II 级及以上苗，5 年生以上，苗木高度 60cm 以上，地径 1 cm 以上，冠幅 50 cm 以上，土球（钵体）25 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针叶色泽正常，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4. 补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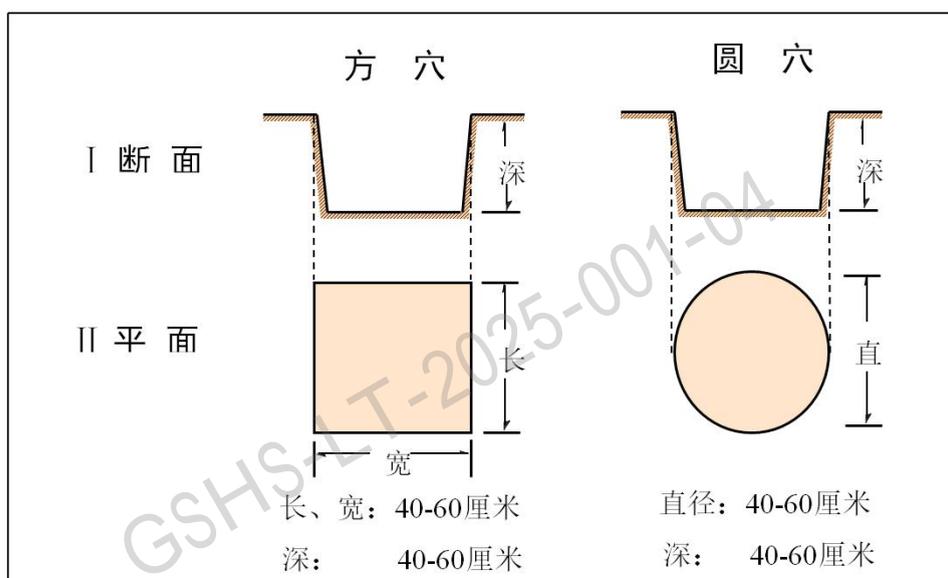
(1) 补植密度：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及往年种植经验，结合各树种生物学特性和项目区立地类型条件，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现场调查后分析确定造林密度为每亩补植 30-40 株（6 云杉：4 油松），郁闭度 0.2 的地块补植 40 株、郁闭度 0.4 的地块补植 38 株、郁闭度 0.5 的地块补植 36 株、郁闭度 0.7 的地块补植 32 株。在林中空地和清理完病（枯）死木的空地上补植。

(2) 整地：本项目采用鱼鳞坑整地与穴状整地（坡度 $\geq 25^\circ$ 采用鱼鳞坑整地， $< 25^\circ$ 采用穴状整地），随地形而不同，沿等高线排列，上下坑穴呈品字形排列，表土置于上坡位，心土置于下坡位做埂。随造随整，边整地边造林。

鱼鳞坑整地：鱼鳞坑整地是坡地植树造林常用的一种方法，在黄土高原山地造林上应用较多，即在梁（峁）坡、沟坡地段，多采用鱼鳞坑整地。鱼鳞坑整地对地表植被破坏较小，是坡面治理的重要整地方法。鱼鳞坑整地的具体方法是：在山坡上按造

林设计，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坑的大小常因小地形和栽植树种的不同而变化，坑宽（横）60~80cm，坑长（纵）60cm。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的上方，把生土堆放在坑的下方，按要求规格挖好坑后，再用客土回垫入坑内，在坑下沿用生土围成高20~25cm的半环状土埂，在坑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以便引蓄更多的雨水。

穴状整地：穴状整地一般为圆形，直径：40-60cm，深：40-60cm，穴面与坡面平等。



穴状整地断面、平面图

(3) 栽植：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本项目采用的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栽植深度依各树种苗木及特性而定，掌握“深栽、根舒、踩实”的栽植要领。栽植后将树干周围做成集雨圆盘用于蓄水保墒。

带土球苗植苗：将土球苗放入坑中，培土稳定，覆表土，压实，必要时进行苗木固定。

种植点配置：采用株间混交的配置方式，依据林间空地情况配置种植点。

造林季节：2025年春季、2025年秋季。

5. 抚育管护

补植后 1-3 年内加强抚育管理，及时进行松土除草和幼树管理，每年开展 2 次，5-10 月份抚育。

(1) 扩穴培土：通过扩展树盘，聚集地表径流改善树木水分条件，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尽快郁闭成林。

丘陵地带平缓区域的人工林，采用扩盘除草方法，扩盘除草半径以 40~50 厘米为宜，坡地下部边缘围砌土缘以蓄水保墒，上部边缘敞开汇集地表径流；丘陵地带坡面区域的人工林，采用反坡围穴方法，围成半径 40~50 厘米的坑穴，除净杂草并回填穴内。扩穴培土时注意不要伤到幼树。

(2) 割灌除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幼龄林进行割灌除草。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

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本项目设计整体时将栽植穴 2m 范围内杂灌进行清理，以保证栽植后的幼树健康生长，抚育期间视实际情况对杂灌进行清理。

(3) 病虫害防治：为加强造林成效，应及时开展管护，根据“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造林地块管护工作应落实到具体管护人员，做好巡山记录，防止人畜等危害，搞好护林防火、防病虫害的工作，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制度和防控预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防控体系。加强苗木的有害生物检疫、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提高林区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效率。

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推广无公害防治理念，持续宣传推广无公害防治技术，减少农药残留危害，保护天敌昆虫，推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不断提升。

全面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切实严格管理检疫要求书审批，引进苗木和相关材料跟踪复检，违法调运审案件查处，确保把牢入口关，杜绝含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植物林产品进入项目区。做好项目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对新造林地实时动态监管，尤其针对鼠兔害危害杏树等阔叶树种且在春秋两季发生的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新造林地做好树干涂白、草绳捆扎等防治技术，确保鼠兔害对新造林地的危害降到最低。重点做好针叶病虫害及阔叶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切实做到有害不成灾的目标。

（二）保护措施

开展森林管护：安排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开展对项目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项目区，危害幼苗幼树。

预防森林火灾：将项目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将项目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六、苗木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苗木技术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苗木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2. 根据造林任务，项目所需苗木提倡就近调苗，确保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以及为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提高造林成活率，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

3. 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要求所有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

实，无枯枝干梢现象，无病虫害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外地调运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苗木标签，杜绝假冒伪劣低质林木种苗在造林项目中使用。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七、服务期限：按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八、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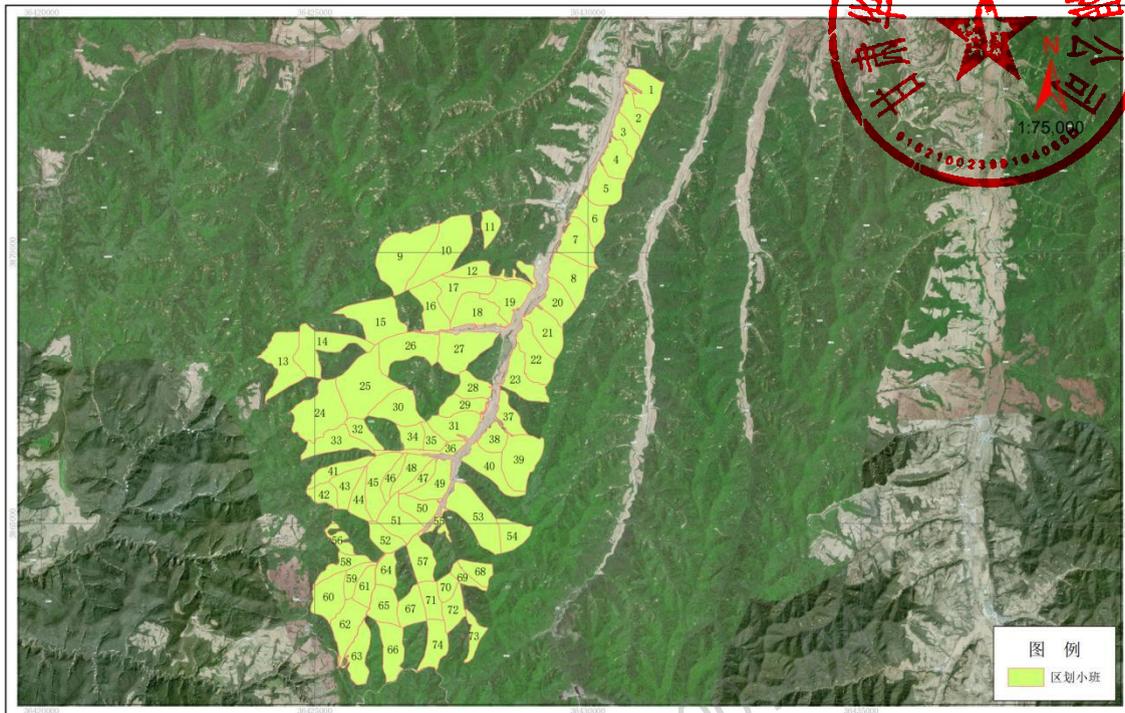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平凉市灵台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苗木运送到招标人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栽植，项目完成后采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十、技术资料

1. 项目任务布局图
2. 项目作业区布局图
3. 作业设计一览表
4. 项目用工量和材料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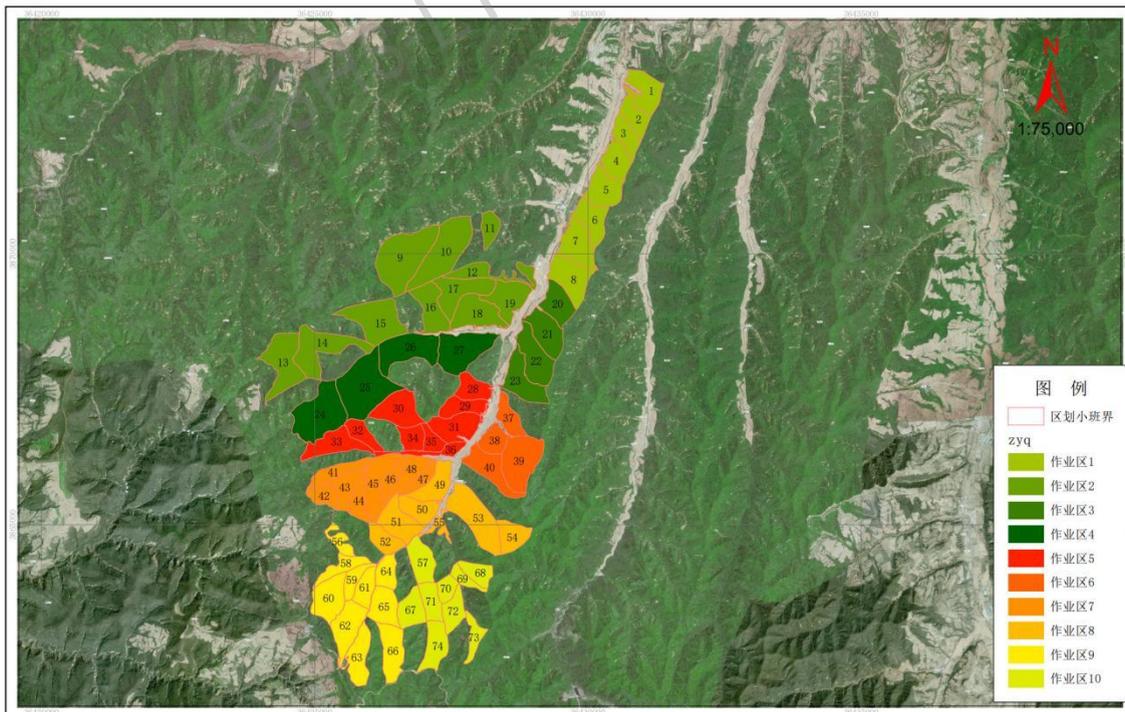
附图2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任务布局图



附图4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区布局图





附表3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面积(亩)	林种	抚育方式	树种组成		平均树龄(年)		郁闭度		株数(株)		补植(株)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比例
合计			37500.0									2884337	4220813	1336476	
万宝川农场	0001	1	527.9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5刺槐2杨1榆2杂	3针叶4刺槐1杨2杂	14	14	0.2	0.2	43748	64865	21117	32.6%
万宝川农场	0001	2	364.7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5刺槐2榆3杂	3针叶4刺槐1榆2杂	12	12	0.4	0.4	30228	44090	13862	31.4%
万宝川农场	0001	3	334.8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5刺槐2榆3杂	3针叶4刺槐1榆2杂	12	12	0.4	0.4	27745	40468	12723	31.4%
万宝川农场	0001	4	441.1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5刺槐2杨1榆2杂	3针叶4刺槐1杨2杂	14	14	0.2	0.2	36558	54205	17647	32.6%
万宝川农场	0001	5	531.7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5刺槐2榆3杂	3针叶4刺槐1榆2杂	12	12	0.4	0.4	40059	60266	20207	33.5%
万宝川农场	0001	6	482.1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6刺槐1杨3杂	3针叶5刺槐2杂	18	18	0.5	0.5	36325	53684	17359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7	610.8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3	23	0.7	0.7	46017	65564	19547	29.8%
万宝川农场	0001	8	668.1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6	26	0.5	0.5	50336	74391	2405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9	1271.4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95782	141554	45772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0	1107.2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83414	123276	39862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1	250.5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18877	27898	9021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2	465.86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7	17	0.5	0.5	35094	51865	16771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3	843.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63543	93909	30366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4	890.3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3	23	0.7	0.7	67072	95563	28491	29.8%
万宝川农场	0001	15	914.7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4	24	0.7	0.7	68909	98180	29271	29.8%
万宝川农场	0001	16	585.3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4098	65171	21073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7	671.5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50591	74768	2417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8	665.2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4	24	0.5	0.5	50118	74068	23950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19	605.0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5583	67366	21783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0	489.0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2	22	0.5	0.5	36839	54444	1760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1	585.9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6	16	0.5	0.5	44145	65240	2109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2	678.46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5	25	0.7	0.7	56222	77932	21710	27.9%
万宝川农场	0001	23	619.0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9	9	0.2	0.2	51304	76004	24763	32.6%
万宝川农场	0001	24	1100.5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2	22	0.5	0.5	82909	122529	39620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5	1284.8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96792	143047	4625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6	839.9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63274	93511	3023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7	873.66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8	8	0.5	0.5	65816	97268	31452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8	357.7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9	19	0.5	0.5	26948	39826	12878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29	368.8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2	12	0.5	0.5	27789	41069	13280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0	639.2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8158	71171	23013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1	581.2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2	12	0.5	0.5	43791	64718	2092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2	290.4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21878	32333	1045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3	557.8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6226	66308	20082	30.3%
万宝川农场	0001	34	285.2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21486	31754	10268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5	211.4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15927	23538	7611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6	239.3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18028	26643	8615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7	339.86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2	12	0.4	0.4	28163	41078	12915	31.4%
万宝川农场	0001	38	318.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24024	35504	11480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39	874.6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65890	97377	3148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40	586.0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4148	65245	2109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41	359.6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0	10	0.5	0.5	27093	40040	12947	32.3%
万宝川农场	0001	42	261.4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8	28	0.7	0.7	7321	15688	8367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3	377.9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7	27	0.7	0.7	10582	22676	12094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4	306.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2	22	0.7	0.7	8590	18408	9818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5	638.4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2	22	0.7	0.7	17876	38306	20430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6	228.2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0	20	0.7	0.7	6390	13694	7303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7	222.6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1	21	0.7	0.7	6234	13358	7124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8	374.2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1	21	0.7	0.7	10480	22453	11977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49	474.7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41693	82034	17091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0	395.2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23	23	0.7	0.7	11068	23717	12649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51	572.6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7	0.7	16034	34359	18325	53.3%
万宝川农场	0001	52	328.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5	0.5	31136	42976	11840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3	952.6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90183	124478	34295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4	391.6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37073	51171	14098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5	131.7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12472	17215	4743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6	197.3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18679	25782	7103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7	464.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2	12	0.5	0.5	43973	60695	16722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8	306.9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29060	40112	11052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59	240.1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22733	31378	8645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60	615.4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2	0.2	62363	86980	24617	28.3%
万宝川农场	0001	61	319.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30208	41696	11488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62	618.6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2	0.2	62686	87431	24745	28.3%
万宝川农场	0001	63	516.9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8	18	0.7	0.7	48936	65478	16542	25.3%
万宝川农场	0001	64	300.8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28481	39311	10830	27.5%
万宝川农场	0001	65	478.53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45301	62528	17227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66	572.0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3	13	0.5	0.5	54153	74746	20593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67	422.88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5	15	0.5	0.5	40033	55256	15223	27.5%
万宝川农场	0001	68	283.29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26818	37016	10198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69	172.22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5	15	0.5	0.5	16303	22503	6200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70	211.0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5	15	0.5	0.5	19981	27579	7598	27.5%
万宝川农场	0001	71	341.47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5	15	0.5	0.5	32326	44619	12293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72	346.51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6	16	0.5	0.5	32803	45278	12475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73	237.64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22497	31052	8555	27.6%
万宝川农场	0001	74	482.5	水土保持林	补植	8刺槐2杂木	3针叶6刺槐1杂	14	14	0.5	0.5	45677	63047	17370	27.6%

附表4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用工量和材料用量表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面积(亩)	郁闭度	补植用工量(工日)					材料(苗木)用量(株)			备注
					总用工量	林地清理	整地挖穴	栽植	幼苗抚育	合计	油松	油松	
合计			37500.0		45750	12000	15000	11250	7500	1336476	801886	534590	
万宝川农场	0001	1	527.93	0.2	644	169	211	158	106	21117	12670	8447	
万宝川农场	0001	2	364.77	0.4	445	117	146	109	73	13862	8317	5545	
万宝川农场	0001	3	334.82	0.4	408	107	134	100	67	12723	7634	5089	
万宝川农场	0001	4	441.17	0.2	537	141	176	132	88	17647	10588	7059	
万宝川农场	0001	5	531.75	0.4	649	170	213	160	106	20207	12124	8083	
万宝川农场	0001	6	482.19	0.5	588	154	193	145	96	17359	10415	6944	
万宝川农场	0001	7	610.85	0.7	744	195	244	183	122	19547	11728	7819	
万宝川农场	0001	8	668.18	0.5	815	214	267	200	134	24055	14433	9622	
万宝川农场	0001	9	1271.44	0.5	1551	407	509	381	254	45772	27463	18309	
万宝川农场	0001	10	1107.27	0.5	1350	354	443	332	221	39862	23917	15945	
万宝川农场	0001	11	250.58	0.5	305	80	100	75	50	9021	5413	3608	
万宝川农场	0001	12	465.86	0.5	568	149	186	140	93	16771	10063	6708	
万宝川农场	0001	13	843.5	0.5	1029	270	337	253	169	30366	18220	12146	
万宝川农场	0001	14	890.34	0.7	1086	285	356	267	178	28491	17095	11396	
万宝川农场	0001	15	914.72	0.7	1116	293	366	274	183	29271	17563	11708	
万宝川农场	0001	16	585.37	0.5	714	187	234	176	117	21073	12644	8429	
万宝川农场	0001	17	671.57	0.5	819	215	269	201	134	24177	14506	9671	
万宝川农场	0001	18	665.28	0.5	812	213	266	200	133	23950	14370	9580	
万宝川农场	0001	19	605.09	0.5	739	194	242	182	121	21783	13070	8713	
万宝川农场	0001	20	489.01	0.5	597	156	196	147	98	17605	10563	7042	

万宝川农场	0001	20	489.01	0.5	597	156	196	147	98	17665	10563	7042
万宝川农场	0001	21	585.99	0.5	715	188	234	176	117	21095	12651	8438
万宝川农场	0001	22	678.46	0.7	828	217	271	204	136	21710	13026	8684
万宝川农场	0001	23	619.08	0.2	756	198	248	186	124	24763	14858	9805
万宝川农场	0001	24	1100.57	0.5	1342	352	440	330	220	39620	23772	15848
万宝川农场	0001	25	1284.85	0.5	1567	411	514	385	257	46255	27753	18502
万宝川农场	0001	26	839.93	0.5	1025	269	336	252	168	30237	18142	12095
万宝川农场	0001	27	873.66	0.5	1066	280	349	262	175	31452	18871	12581
万宝川农场	0001	28	357.72	0.5	436	114	143	107	72	12878	7727	5151
万宝川农场	0001	29	368.88	0.5	451	118	148	111	74	13280	7968	5312
万宝川农场	0001	30	639.27	0.5	781	205	256	192	128	23013	13808	9205
万宝川农场	0001	31	581.29	0.5	709	186	233	174	116	20927	12556	8371
万宝川农场	0001	32	290.42	0.5	354	93	116	87	58	10455	6273	4182
万宝川农场	0001	33	557.84	0.5	681	179	223	167	112	20082	12049	8033
万宝川农场	0001	34	285.21	0.5	348	91	114	86	57	10268	6161	4107
万宝川农场	0001	35	211.42	0.5	258	68	85	63	42	7611	4567	3044
万宝川农场	0001	36	239.31	0.5	293	77	96	72	48	8615	5169	3446
万宝川农场	0001	37	339.86	0.4	415	109	136	102	68	12915	7749	5166
万宝川农场	0001	38	318.9	0.5	390	102	128	96	64	11480	6888	4592
万宝川农场	0001	39	874.65	0.5	1067	280	350	262	175	31487	18892	12595
万宝川农场	0001	40	586.03	0.5	715	188	234	176	117	21097	12658	8439
万宝川农场	0001	41	359.64	0.5	439	115	144	108	72	12947	7768	5179
万宝川农场	0001	42	261.47	0.7	319	84	105	78	52	8367	5020	3347
万宝川农场	0001	43	377.94	0.7	461	121	151	113	76	12094	7256	4838
万宝川农场	0001	44	306.8	0.7	374	98	123	92	61	9818	5891	3927
万宝川农场	0001	45	638.43	0.7	779	204	255	192	128	20430	12258	8172



万宝川农场	0001	46	228.21	0.7	278	73	91	68	46	7308	4382	2921
万宝川农场	0001	47	222.63	0.7	272	71	89	67	45	7144	4274	2850
万宝川农场	0001	48	374.28	0.7	457	120	150	112	75	11977	7186	4701
万宝川农场	0001	49	474.75	0.5	579	152	190	142	95	17091	10255	6838
万宝川农场	0001	50	395.28	0.7	482	126	158	119	79	12649	7589	5060
万宝川农场	0001	51	572.64	0.7	699	183	229	172	115	18325	10995	7330
万宝川农场	0001	52	328.9	0.5	402	105	132	99	66	11840	7104	4736
万宝川农场	0001	53	952.63	0.5	1163	305	381	286	191	34295	20577	13718
万宝川农场	0001	54	391.62	0.5	477	125	157	117	78	14098	8459	5639
万宝川农场	0001	55	131.75	0.5	161	42	53	40	26	4743	2846	1897
万宝川农场	0001	56	197.31	0.5	240	63	79	59	39	7103	4262	2841
万宝川农场	0001	57	464.5	0.5	567	149	186	139	93	16722	10033	6689
万宝川农场	0001	58	306.98	0.5	374	98	123	92	61	11052	6631	4421
万宝川农场	0001	59	240.14	0.5	293	77	96	72	48	8645	5187	3458
万宝川农场	0001	60	615.42	0.2	751	197	246	185	123	24617	14770	9847
万宝川农场	0001	61	319.1	0.5	390	102	128	96	64	11488	6893	4595
万宝川农场	0001	62	618.62	0.2	755	198	247	186	124	24745	14847	9898
万宝川农场	0001	63	516.93	0.7	630	165	207	155	103	16542	9925	6617
万宝川农场	0001	64	300.85	0.5	366	96	120	90	60	10830	6498	4332
万宝川农场	0001	65	478.53	0.5	584	153	191	144	96	17227	10336	6891
万宝川农场	0001	66	572.04	0.5	698	183	229	172	114	20593	12356	8237
万宝川农场	0001	67	422.88	0.5	516	135	169	127	85	15223	9134	6089
万宝川农场	0001	68	283.29	0.5	346	91	113	85	57	10198	6119	4079
万宝川农场	0001	69	172.22	0.5	210	55	69	52	34	6200	3720	2480
万宝川农场	0001	70	211.07	0.5	257	68	84	63	42	7598	4559	3039
万宝川农场	0001	71	341.47	0.5	416	109	137	102	68	12293	7376	4917
万宝川农场	0001	72	346.51	0.5	423	111	139	104	69	12475	7485	4990
万宝川农场	0001	73	237.64	0.5	290	76	95	71	48	8555	5133	3422
万宝川农场	0001	74	482.5	0.5	589	154	193	145	97	17370	10422	69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定)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单位: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灵台县林草中心（以下称甲方）

中标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苗木费、检验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金、栽植费、人工费、抚育管护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苗木质量技术标准

苗木技术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所需苗木提倡就近调苗，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要求所有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稍现象，无病虫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外地调运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苗木标签，杜绝假冒伪劣低质

林木种苗在造林项目中使用。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_____。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说明：①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②甲方仅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中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

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价格。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不参与技术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

3) 根据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由审核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价格评审（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p>

			<p>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商务评审（满分20分）			
1	标书制作	3分	<p>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内容齐全完整、目录清晰对应准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主要附件资料齐全、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清晰、无明显错别字的得3分，每有1项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满分3分)</p>
2	企业实力	5分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有一定规模的育苗基地，投标人育苗基地面积50亩以上（含50亩）的得5分；49至30亩（含30亩）的，得3分；29亩以下的得1分。（育苗基地规模有效证明材料为：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p>
3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4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及履约方案	8分	<p>①投标人从服务内容、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保障、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现场响应等方面详细说明，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支撑力量是否足够、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方面评分。均满足以上要求为优得4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者为良得2分，不满足者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②根据招标文件对苗木需求及运输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前期、后期对招标人的具体服务承诺；针对由于苗木自身病害或其他适应性问题造成的死亡苗木补换；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事项作出的明确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等方面评分。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承诺到位方案具体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一般的得 2 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满分 8 分）</p>
技术评审（满分50分）			
1	技术指标响应	10分	<p>提供苗木彩色照片，并标明苗木苗高、土球(根系完整)、冠幅等相关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苗木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得 6 分，超过用户冠幅、土球直径等需求规格的每项 2 分，最高加 4 分，此承诺将作为签订项目合同及苗木验收的依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10 分）</p>
2	苗木生长环境适应性	10分	<p>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要求和“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苗木起挖至运至栽植地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按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温度、湿度等适应性情况做出的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适应性强得 10 分，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相对适应得 6 分，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p>

			水、气候等一般适应得 2 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 分)
3	供货方案	10分	对苗木供货（包括起苗、根系保护、运输、装卸、整地挖穴、栽植密度及方法）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 分)
4	管护方案	5分	对苗木栽后抚育管护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5	技术人员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岗位证书（含资格证书），每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交通运输安全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栽植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者得 5 分。提供不全者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7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方案完全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标书中对应急保障要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有缺失项，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1 分；其他方案不得分。(满分 5 分)

五、定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5.1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 57 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人。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投标人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凉市灵台县2025年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HS-LT-2025-007-0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检验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金、栽植费、人工费、抚育管护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GSHS-LT-2025-001-0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GSHS-LT-2025-001-0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本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GSHS-LT-2025-001-04

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万元）	履行日期

GSHS-LT-2025-001-04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GSHS-LT-2025-001-04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

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GSHS-LT-2025-001-04